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此2頁紙的 **狀書表格**，  
可前往**高等法院登記處**領  
取，如存檔此**起訴狀書立案**  
**有號**也才HK\$1040.-，如不  
清楚派送**狀書傳票**及存檔程  
序者也可**當面問清楚**！

原訟法庭

20 年 第 宗

A. B.

原告人

如原告人多於一人,可在此加列, 注明 第 - 原告人 第二原告人 等

及

衛生署長**林文健**  
**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徐樂堅**  
前任衛生署長**陳漢儀**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致被告人..衛生署長**林文健**,**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徐樂堅**及前任署長**陳漢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Tel: (852) 2961-888 / 2961-8889 Fax: (852) 2836-0072 crd@dh.gov.hk 熱線 : (852) 2836-0077

本傳訊令狀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頁所列出的申索而針對你發出。

在本令狀送達你後(14 天)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你必須了結該申索或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並在認收書中述明你是否擬就本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

如你沒有在上述時限內了結該申索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或如你交回送達認收書但沒有在認收書中述明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判你敗訴的判決可隨即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

本令狀於今天,即 20 年 月 日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

司法常务官

備註:-本令狀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 [申索陳述書]

原告人就下述各項提出申索 .....

索償聲請書在后共第 1-5 頁

**索償聲請書 多少頁 要在此注明！**

\*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 (如註有申索陳述書，請簽署。申索陳述書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  
(凡原告人只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申索：如在交回送達認收書的時限內，被告人支付所申索的款額以及\$ ..... 作為訟費，則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會被擱置。該筆款項必須付給原告人或其律師。

本令狀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師事務所發出，其地址為.....  
.....，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為 .....

\*(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

本令狀是由上述原告人發出，該原告人居於.....  
.....)

及(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


(1994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索償聲請書



## 訟因一

1. 衛生署長**林文健**、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徐樂堅**醫生及前任署長**陳漢儀**，因從 2020.1.16 日後的報導可見你們指**武漢肺炎病毒基因**與 03 年**沙土**相近 80%，其後的 **ICTV**（國際病毒分類委員會）也正式命名為 **SARS-CoV-2**，即 **SARS-2** 或**非典-2** 類似**非典細菌**大小的感染而已，何來可怕之處，但就在你們於 2020.1.23 日也才有首宗“**確診**”個案推動下的《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於 2020.2.08 日生效後就馬上**封關**及所有入境者非執行**檢疫令**、**口罩令**、**隔離令**不可！即你們**衛生署**均要從人人其“**口中或鼻腔**”中經**棉花拭子**點取**液體**再放進“**核酸**”檢測瓶只經“**鐳射掃描器**”的快速測量，如**無動態物體**可見就為“**陰性**”可離開！但如尚有**動態未死的物體**可見，均全“**確診**”為陽性的“**武漢瘟疫感染者**”務必入駐指定的**收費酒店**隔離 14-21 天或在港市民也要下令在家**隔離**不得外出以待再檢測！但明顯的，如此快速的“**核酸檢測法**”是不可分辯**微生物細菌** DNA（仍稱**病毒**都好）却全**詐稱**為“**武漢瘟疫感染者**”已徹底顛倒最基本的醫療原則是**非不分**！其後也儘管由你們公佈的會由“**口中或鼻腔**”所點取的深度提高等**液體**也同樣為**體外之物體**，同樣**豈**可用於**確診**為**體內病態**務必要**隔離**？即連最基本的**專業操守**盡失再以造假的“**確診**”手段全在**缺德侵犯人權**，是否？
2. 但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命令 8 條(5)(b)可見，如“**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且有“**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的情況下，才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同**你們的報告後才可根據第 599C 章發佈《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的“**強制檢疫**”及**口罩令**、**隔離令**，但“**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的事實根據全無，但**張竹君**你只會上**翡翠台**向公眾報告**確診人數**，但**死亡人數**就閉口不言才可方便造假騙民，是否？且如由**醫管局**報稱第 13 宗**確診**之首宗死亡個案是有**長期病患**的 39 岁男子於 2020.1.29 日在家中出現肌肉痛，31 日發燒入住**伊利沙伯**再轉**瑪嘉烈**醫院死於 2020.2.04 日，及如第 2 宗的 70 岁男人於 2020.2.12 日在家中跌倒後送**瑪嘉烈**醫院死於 2020.2.19 日，也如第 3 宗的 76 歲女於 2020.3.08 日死於**明愛**醫院，更如第 4 宗的 80 歲男在 2020.3.13 日死於**東區**醫院！同樣被**醫管局**報稱**確診**病例累計 1128 例後才有第 5 宗的 78 歲老女也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於 2020.6.20 日而死也均全被強迫**戴口罩**，尽管你們**必會狡辯**死亡與強迫**戴口罩**無關、也暫不論此可疑死因，更也暫不論如上**確診**手段是否造假，但**確診**的死亡比例也還不足 0.5%，但你們只會在第 5 宗死亡個案 4 个月前就造假“**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的事實始於 2020.2.08 日就非**封關**及執行**檢疫令**、**口罩令**、**隔離令**不可？如否認不了，**林文健**、**張竹君**、**徐樂堅**及**陳漢儀**你們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包括**偽造**文書罪及**謀殺市民罪**馬上就可**確立**，並也首先觸犯了 Cap.284《失實陳述條例》及 Cap.200《刑事罪行條例》之 0.36 & 0.38 及 0.24 恐嚇公眾罪，也如借此造假的**瘟疫**非法**封關**也同樣觸犯 Cap.383《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強迫市民**戴口罩**更觸犯 Cap. 427《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是否？
3. 特別是在空氣中的**微生物細菌**千種以上或你們仍扮**無知失常**再叫**病毒**都好也多多如是，必會**入口入鼻**就為人生常態，即人人均要與**病毒**共存將永世不變，就算拍拍手也有機會將空氣中的**細菌**拍個半死不活、也均**體外之物**豈可用於“**確診**”為**體內病態**？也就因人人均有“**痰黏液**”在**口鼻**中可抗**病毒**的天生人體功效，就算有 10 萬顆“**新冠病毒**”也只不夠是顆**沙土**而已不入左右**兩肺孔**只會**入肚**再經**胃酸**處理經腸**排便**而出**無害健康**，就算“**臭口水臭鼻屎**”有陽性**病毒細菌**可測也無**翅膀**如**蚊蟲**可到處亂飛，且如從 [www.ycec.pk/HK/200128.pdf](http://www.ycec.pk/HK/200128.pdf) 可見的是**林哲民**也馬上去信港大**張翔**校長，“**肺部氣流防疫法**”也盡知全港，即只要有**發燒病態**者拍拍肺就可馬上將入肺繁殖的**病毒細菌**趕跑，不用吃**退燒藥**也可馬上退燒，且只要**推廣一用**就可一生不再**感冒發燒****百歲免醫**這才是真正的公眾生命利益！且 3 歲以上小孩只要教會每天**急呼氣**再**自拍兩肺** 3 次以上也可簡稱叫“**肺氣功**”，如今 10 多度低溫也可不穿毛衣**不冷****不流鼻涕****打咳嗽**更可借此擴大**肺孔**進入**高氧時代**從此人人就可智商高升**聰明絕頂**也已知不少市民！那還有**瘟疫**？還要**封關**、**限聚令**、**戴口罩**、及**打疫苗**嗎？但難道你們還可繼續扮**傻瓜**也不**自拍兩肺**試試偏不教市民**防疫**救生只會**殺民為快**？這正是今天由你們以造假“**確診**”作

弄全港民不聊生的醫學騙局焦點，且**隔離營監禁期**遠勝**希特勒**的**集中營**！如否認不了，全港人人均可向你們**私人索賠**，是否？

4. 更可耻的是，你們還會叫**陳家亮**於 2020.3.27 日報稱：“**糞便檢測如何幫助識別隱形病人？**”連如此的謊言也說得出口，就因空气中**細菌病毒**多的是必會入口入鼻也必有**口水**或“**痰黏液**”包裹不入肺**只入肚轉糞便**而出仍生理常態無損健康，因此必有**病毒**還可“**清零檢測**”？即你們簡直**蠢到加零一**更為**反動政權**的妖魔手段創造者如**瘋狗**是否？也即且人人**與病毒共存**的天然環境永世不變人人都懂，難道你們就可白領市民工資、或已收取**疫苗集團**大量行賄務必要**扮蠢貼地**到如此的**缺德地步**？但你們竟還可常上 Tv 騙民要“**清零檢測**”且要有**疫苗護照**才可**通關**，且非**戴口罩**及以**疫苗**令全港民特別是教職及學生一代非**蠢蛋化**不可？因此才見**星島**於 2021.12.07 日報稱：『**迄 6437 宗針後異常報告 再添一歿**』即死了數百市民，但**林文健**你們就會叫**顧問怪獸**撒謊與**疫苗**無關的報導也多得是，還會於 2021.12.21 日強迫無打針政府僱員下周二起改**自費**「**三日一檢**」，簡直已令**林鄭政府**利用**衛生署**你們這群**騙徒**走進比**希特勒**還要恐怖的**獨裁局面**！也即今的法庭已無須如過往要倚靠專家作供就可定是非，這正是如今禍亂全港已民不聊生的**醫學騙局**焦點，如你否認不了，法庭也有權下令**刑事檢控**及你們並務必首先交出所有**資產賠償**所有被迫**戴口罩打疫苗**及**隔離營**的受害者人人均可直接向你們**個人索賠**，是否？

## 訟因二

1. 但如你們的染病處首席醫生**歐家榮**及**袁國勇**也於 2022.1.04 日視察月樓見記者指：  
『不排除**病毒**經屏風縫隙傳播』就不懂教餐廳要有**滅菌燈**，及於 2022.1.09 日又有報指前往大埔**美新大廈**指：『懷疑 Omicron 變種病毒株出現由 5D 室的外牆喉管向 10D 室**垂直傳播**』，但如**細菌**由病態者**咳嗽噴出**也最多在 1-2 米間也會落地**人人都懂**低頭避開不被感染！且從 [www.ycec.net/UN/211128-za.pdf](http://www.ycec.net/UN/211128-za.pdf) 可見的南非醫學會主席指：  
『**奧密克戎**患者只出現輕微症狀，幾十個被懷疑患者都無人入院！...不幸的是，**奧密克戎**被**炒**為一種成具有多種變異的“**極其危險的病毒變體**”，但實際上該病毒的毒性卻仍然未知。』而實際上就因經你們特創的“**核酸確診**”造假手段因此再打**多多針新冠疫苗**也**根本沒用**，因此你們就大勢**炒作**已更**面目全非**！且由**東方日報**也於 2022.1.07 日在 [www.ycec.net/HK/220107.pdf](http://www.ycec.net/HK/220107.pdf) 報稱世衛專家：『變種病徵輕微 港府應變遭質疑過敏』，即『未滅病毒、先滅百業，...也要求政府公布本港 Omicron 患者的重症比例』，但**林文健**你們明知**細菌病毒**非萬年也難變種，即**奧密克戎**只是普通感冒另類的**病菌**而已，只會由**張竹君**公佈造假**確診**數字，還會**神經病狂**再拉出**歐家榮**及**袁國勇**所謂的專家為**奧密克戎變種病毒**胡扯有**翅膀**可到處**亂飛傳播**突顯**缺德撒謊**本領天下無敵，是否？也就因任何微生物**細菌 DNA**要變種非萬年以上也難且**人盡皆知**，特別是如上訟因一 3. 你們否認不了的“**肺部氣流防疫法**”功效，竟還敢如南非醫學界主席所言盡力在**炒作變種**又要騙民要有打**多多針**也非**奧密克戎疫苗**讓你們非**大發疫苗橫財**不可後才可**通關**的**惡作局**也觸犯更令 Cap.210《**盜竊罪條例**》O.17, O.18, O.18A, O.18B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及 O.23 **勒索罪成立**，也可公訴，以及**廉署**更可根據 Cap.201《**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O.10 無需手令也可將你們逮捕歸案，或不**通關**的受害者更可首先向**林文健**你們索賠每人最少 50 萬港币以上，是否？
2. 且也見**大公網**於 2021.12.01 日報稱港大成功分離 Omicron 病毒株只顯其**胎胞**生長圖片無關**DNA**可見證是來自“**新冠病毒**”**DNA**的基礎轉換才可稱**變種**，但你們還可再**缺德認同**，是否？且你們只會四處**變態騙民**“**新冠病毒變種**”有**翅膀造假恐嚇公眾**只志在你們**造假起動**並詐稱的第 5 波**疫情爆發**，又再四處**封區強檢**作弄市民令**通關**會親及**生意業界**無望，也如當由外地入境或國泰空少「**望月樓**」用膳到**洪門宴**的風波全由如上你們無從識別**病毒種類**的“**核酸檢測法**”就隨意可詐稱為**陽性**或**緊密接觸者**，但如有槍的警務處長**蕭澤頤**及隨時可控你們**收取行賄**才有如上**造假確診**手段的**白韞六**廉政專員等高官，你們又隨時可馬上轉口詐稱港台主持人**楊子矜**再確診是**假陽性**因此全放人也由星島於 2022.1.09 日的報導可見**官民**有別無須**隔離營監禁**已令公眾怒不可遏！也即今由你們不惜禍害全港民生的**造假強檢**「**隔離疫監**」手段比**希特勒集中營**還兇殘百倍，如否認不了，**林文健**你們這班**恐怖組織**的罪名也

可确立，因此全港人人均可向你們私人索賠，是否？

3. 但問題更嚴重的是，如當年的非典病人，你們就沒本事醫治，也要林哲民馬上介入研究就發明了“洗肺”醫療法從 [www.ycec.net/SARS-to-die.htm](http://www.ycec.net/SARS-to-die.htm) 可見及時傳真給董建華特首辦再轉衛生署，且更於 2003.5.20 發信給在日內瓦開會的 WHO 也在 [www.ycec.net/To\\_WHO-200503.pdf](http://www.ycec.net/To_WHO-200503.pdf) 難忘，對此發明無疑的 WHO 也馬上應求不用 3 天就解除香港及廣東的旅遊警告也在 [www.ycec.net/SARS/030523.pdf](http://www.ycec.net/SARS/030523.pdf) 也知者眾多可入史冊！但當年的陳馮富珍只會不經 SARS 病人同意便為其偷偷洗肺就可出院，只剩被你們騙吃類固醇的不少病人均痰上骨枯後遺證才出不了院，其後才由 2004.2.19 日的電視可見，中大醫學院鍾尚志院長在立法會 SARS 聆訊委員會上作供稱佢唔贊同陳太瞞住醫治沙士咁的作法，但是陳太講：“唔使驚，有中央密令...”也眾人皆知，也即你們必清楚如有“洗肺”醫療法可偷用，或袁國勇也於 2004.9.12 日在無線 Tv 表演可以“生理鹽水”偷雞洗肺企圖呢咪林哲民的“PFCO”專用洗肺劑專利，就因生理鹽水不會自動揮發只可為死屍洗肺人人盡知，也即其臭名已成醫學界的天大笑話，難道你們可詐不知情！特別是很多市民都看到了林哲民於 2016.5.19 日去信前陳漢儀署長你從 [www.ycec.sg/HK/160519.pdf](http://www.ycec.sg/HK/160519.pdf) 可見告知陳漢儀你們世上只有“細菌感染”並無“病毒感染”，只須一小實驗就可讓流感針即有害無益也無須再論證！且從 [www.ycec.pk/HK/180716.pdf](http://www.ycec.pk/HK/180716.pdf) 可見的林哲民也於 2018.7.16 日去信林鄭特首，有關“洗肺”醫療法只向少數知情者公開人證物證均齊全，但你們衛生署官網仍再誘騙學生注射虛假有害、毫無科學根據的流感疫苗，又從 [www.ycec.pk/HK/180730.pdf](http://www.ycec.pk/HK/180730.pdf) & [www.ycec.pk/HK/180815.pdf](http://www.ycec.pk/HK/180815.pdf) 可見林哲民再去信，林鄭秘書也回信告知已轉衛生局才見陳漢儀回信在 [www.ycec.pk/HK/180831.pdf](http://www.ycec.pk/HK/180831.pdf) 認收後也音信全無！就因以“PFCO”洗肺對矽肺、煤工塵肺、水泥塵肺、電焊肺、鑄工塵肺等職業性肺病包括大煙槍者均可重生有特效，特別是空氣中的塵埃有的是，因此人人一老必有結塊堵肺孔令氧氣不足等肺結核病也不少，如一經洗肺就可長命 10 歲以上也人人一听即懂！但在你們控制下的全港醫院就不向市民公開應用？即如否認不了，你們仍再賤骨頭沒人性騙民打疫苗非蠢蛋化市民不可及公開屠殺市民生命的罪狀也將在此成立，即所有打疫苗者及 50 歲以上市民人人均可向你們個人提出百萬以上生命的索賠，是否？
4. 更如 [www.ycec.pk/HK/161007.pdf](http://www.ycec.pk/HK/161007.pdf) 可見，林哲民也去信陳漢儀你進一步告知你們衛生署所有疫苗虛假無實及有害公眾只是封建帝王愚民惡毒手段而已，連更離曬大譜的子宮頸疫苗也要拿出哄騙女孩女學生騙錢...，也因此，當年心有內疚的高永文也要上 TV 轉口願打疫苗者：“...全港只 20 多間學校(1.2%左右)，還要看有哪些醫生也願意！”！特別是虛假無實的麻疹疫苗更在此信中清楚無疑，更告知只要“飽和鹽水”成為家庭必用保健品後全港平均壽命超越 120 歲也非問題！但當林哲民四大發明如在 [www.ycec.pk/SG/181018-Cam.pdf](http://www.ycec.pk/SG/181018-Cam.pdf) 的於 2018.10.18 日後也傳遍英國及歐洲各大學後連 2019 春節時從 [www.ycec.net/HK/ChGL-Prediction-hk.htm](http://www.ycec.net/HK/ChGL-Prediction-hk.htm) 可見的倫敦也要突變為中國城感謝發明人也！即或你們也有份叫嘍有晒面的 WHO 就輕易造假起動 2019 年麻疹疫情推廣麻疹疫苗以為麻疹與非典不同可保疫苗飯碗，也即你們馬上造假起動於春節後由機場入港轉播，也見張竹君你出場 Tv 把市民騙得團團轉也要打千元麻疹針，只會抽血篩查，還沒有如今的臭口水鼻屎之體外如此荒謬之檢測法，因此也見你們於 2019.3.30 日推廣麻疹疫苗，但從翡翠台直播可見就有個女記者問衛生署人員及袁國勇：“...人哋都寫得好清楚，仲要打疫苗？”，『人哋都寫得好清楚』也即 [www.ycec.pk/HK/161007.pdf](http://www.ycec.pk/HK/161007.pdf) 給陳漢儀你此信，袁國勇知騙不了才馬上轉口：“唔使啦，九成九港人有麻疹抗體，若不肯定可先驗血！”，因此，2019 年的麻疹疫情騙局也就此在港無蹤已可見證你們衛生署及所謂的專家教授全是街邊騙徒而已，呢唔到就走人，是否？
5. 特別是如上給林鄭特首由陳漢儀回信認收的三信中更顯林哲民的 HK1060833 專利發明中也為癌症病人打開了一扇救命大窗的“冷凍”治療法也附件早有瑪麗醫院肺胸科取得成功應用且被經濟日報於 2003.9.03 所報，但你們也只會隱瞞偷用為你們自己人就不向公眾公開救生？是否？且還可在 2006 年中馬上騙民接種更虛假的癌症疫苗在港上市連女學生都要下手哄騙金錢更有損健康！更可見有大批的深圳及國內人也被騙進香港以近 9 千港幣接種癌症疫苗三劑及 120 萬元天價一針所謂的“癌細胞”特效藥都有就令

衛生署你們這班高官有份分享大發橫財真是缺德到無人可容忍的地步！及如 2021.10.04-5 日的星島及東方日報可見“港癌症破 3.5 萬宗創新高”，經濟日報也於 2021.10.12 日報稱“本港每年逾 4700 名女士患乳癌”，星島日報也於 2021.10.23 日指“子宮頸癌發病率急升”，也即“冷凍”治療法才是唯一有效的癌症治療法，難道你們就可否認？也即如否認了，所有自 2004 年至今被害死超 50 萬的癌症病人家屬均可首先向衛生署你們人人特提出一仟萬以上索賠，如還想撒賴不賠，及再不公開為民，悲痛欲絕的癌症死者家屬一時忍不了一拳將你們這班高官打死也可無罪，是否？

6. 可惜的是，如 2020 年 5 月底就有三警戴口罩猝死，從 [www.ycec.net/HK/200602.pdf](http://www.ycec.net/HK/200602.pdf) 可見林哲民也馬上去信鄧炳強警長，也在 [www.ycec.pk/HK/200616.pdf](http://www.ycec.pk/HK/200616.pdf) 可見去信楊潤雄教育局長清楚指明：『不得非把學生趕入口罩謀殺陷阱不可』，以及中環羅便臣道的英華女校於 2021.4.23 日有女學生戴口罩跑步猝死也見有報，更如 [www.ycec.sg/HK/210615a.pdf](http://www.ycec.sg/HK/210615a.pdf) (or 轉 2021.5.25 到 2021.6.16 日期及改 a-z & za-zz) 可見，也均傳真給全港近 1200 間中、小學告知：『...不得非把學生趕入口罩謀殺陷阱不可...』，且提醒：“...有天責去電質問袁國勇、許樹昌，如此簡單的防疫法亦有本事發明為何還不將“肺部氣流防疫法”介召市民拯救生命？是人或畜生更值公論！...』，但袁國勇、許樹昌仍不知羞耻，及後更配合衛生署你們胡扯奧密克戎有翅膀可到處亂飛傳播傳播力強，且全由張竹君戴口罩上 Tv 騙民就不敢面對記者問答，就怕被問“肺部氣流防疫法”簡單易用所有瘟疫及你們防護中心不也可滾蛋！如袁國勇竟還敢於 2022.2.12 日上翡翠台配合你們又再騙民應戴兩個口罩就不打疫苗也要高山症蠱一半都好啦，因此這已非如上 5. 的世衛專家也指你們應變過敏如此简单！特別是 10 年前的曾浩輝總監即徐樂堅你的前任已知就有 HK1060833 本港專利的“洗肺”醫療法發明才可解救非典危機，只要“洗肺”醫療法一公開應用也可馬上解除甲流危機，曾浩輝也從此發明文中深知病毒疫苗全無科學根據、也只為愚民工具而已後，就馬上要求消毀 2 億多元庫存的 H1N1 甲流疫苗也被曾蔭權特首批準有功全港，且其後的曾浩輝寧找不工作也要辭職不再哄騙市民打疫苗了，即就有不少市民特別是醫學界均也大多知情，難道非傳曾浩輝及這發明人上庭作供不可？即你們只會把『民生利益』在口上吹噓却如上訟因一 1-2. 利用造假確診瘟疫抬出的“強制檢疫”及口罩令、隔離令，更明知疫苗虛假只為愚民手段及後也知戴口罩正是謀殺陷阱也非強迫所有教職及學生均要戴口罩及打疫苗非蠢蛋化不可，簡直在扮演比畜生還要可惡？是否？如你否認不了，所有全港各學校教職及大小學生人人均有權首先向林文健你們四人及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成員索賠每人最少 50 萬港幣以上嘍咪？是否？

#### 賠償責任（各方可參考選擇如下）

1. 由上兩大訟因可見，特別是訟因一 1-4. 以體外之物體造假“確診”手段根本無須如過往要有常規專家作證，就因人人一聽都懂，即今天全港不通關要被非法的隔離令、限聚令及口罩令再被騙要打疫苗的亂局下人人損失巨大也就由此開始！本人正是此受害者其一，如下：  
A. 本人在 xxx 地點有個小商店商業登據號為 xxx，因不通關自今快兩年人流少還有不當的限聚令及口罩令每天損失最少 2 萬，因此林文健你們要賠償本人最少 1000 萬港幣！  
B. ....
2. 由上兩大訟因特別是訟因二 3-4. 可見，林文健你們明知有“洗肺”醫療法可用更會聽陳馮富珍鬼話偷偷洗肺連當年的非典都可馬上結束！以及也明知所有病毒疫苗全毫無科學只為愚民工具，更由訟因一 3. 可見明知也有林哲民的“肺部氣流防疫法”也可稱“肺氣功”的最新發明可用，也無須再讓你們偷雞洗肺就可令任何瘟疫都可馬上滾蛋且人人百歲免醫也易如反掌，且現很多沒發燒的人都懂每天應用這“肺氣功”急呼吸再拍拍肺 3 次就可擴張肺孔令血液含氧量高升，少穿一件毛衣不冷也不咳嗽、流鼻涕，也即全球人人高氧不病時代將來臨，法官也是人可當庭試用就可判定林文健你們正是造假新冠瘟疫及奧密克戎變種疫情禍亂全港全球的历史罪人之一，也即在如此人人都懂的事實面前你們再有本事勾結法官也沒用了，因此林文健你們四人務必要首先賠償本人 xx (名字) 全家人的生命損失如下：  
A. 本人已超 50 歲，於 xxx 年月日出生，就因被你騙要戴口罩及打疫苗，才會身體健康已大不如前，因此你務必賠償本人最少一百萬港幣！  
B. 本人有兩兒女家庭共 7 人其中有 3 個在讀書的孫輩其身份證為 xxx, xxx, 也為戴口罩及打疫苗受害者，因此，否認不了如上事實的林文健你們四人也要每人賠償 30 萬共

210 萬港币！

C. ....

3. 由上**兩大訟因**，更如上**訟因二 3**。可見，就因**林文健**你們蓄意隱瞞“**PFCO**”**洗肺**醫療法應有**的人性道德原則**均盡失，本 xxx (名字) 正是的**職業性尘肺病者**且已超 50 歲，於 xx 年月日出生，但至今仍找不到在港醫院有**洗肺專科室**，因此體弱比普通人老得快，證據如下：

A. 天天胸痛腦疲勞，根本無藥可救...

B. ....

因此，如果**林文健**你們否認不了**訟因二 3**。那麼就有責任首先賠償本人一百萬港币！

4. 由上**兩大訟因**，更如上**訟因二 5**。可見，就因**林文健**你們也蓄意隱瞞唯一**有特效醫癌症之“冷凍”**醫療法，本人的母親 xxx (名字) 於 xx 年月日死於 xx **癌症**，但就不知在醫院有對**癌症**有特效的“**冷凍**”醫療法，因此在死前也打過**癌症疫苗**及吃過不少貴藥，證據如下：

A. 如一盒治療**乳腺癌**的**赫賽汀**都要近 2 萬港幣一盒等，就因**母親**有災本人也要花光積蓄借錢度日；

B. ....

因此，如果**林文健**你們否認不了就有責任賠償本人最少一仟萬港币！

5. 本人正是 xxx 學校學生，就因有如上**兩大訟因**可見，就因**林文健**你們故意變態以**體外之物**用於“**確診**”為**體內病態**再造假起動為“**新冠瘟疫**”或**奧密克戎變種疫情**，連沒病態者也要**隔離**及**不通關**再騙非**戴口罩**，特別**訟因二 6**。可見，知有“**洗肺**”醫療法可用及知所有“**病毒疫苗**”全無科學根據只為**愚民工具**，更由**訟因一 3**。可見明知也有**林哲民**的“**肺部氣流防護法**”也可稱“**肺氣功**”最新發明可用，也無須再讓你們**偷雞洗肺**就可令任何瘟疫包括你們的**染病處**及**衛生防護中心**都可馬上滾蛋，且人人**百歲免醫**也**易如反掌**，但**林文健**你們也可詐不知又佔據政府**防疫舞台****白領市民工資**只會把**公眾生命利益**放在口上吹噓騙人，就只想騙**民戴口罩**及打**疫苗**後也讓所有教職、學生也非**蠢蛋化**不可才可跪在你們這班**缺德高官**面前稱神的**罪惡心態**已不可否認，也更可讓**林文健**你們**大發疫苗橫財**且**殺人不停手**已令所有政府部門的**榮譽**全面受辱，因此，**林文健**你們四人務必拿出所有家產賠償，如下：

A. 如 2021.4.22 日的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一 14 歲女學生跑步暈倒不治，雖然本人班 45 個同學已知後也不敢再跑步，但本 xxx 學校 xx 班學生全被強迫**戴口罩**後有時也要**走快兩步趕車**就時會**頭暈目眩**要靠牆**閉目養神**最少 10 多分鐘才會清醒一桌，且做功課的理解能力就差得很多，也已快成半個**高山症患者**了，因此，**林文健**你們四人務必要賠償本班同學每人最少 20 萬港币，合共 900 萬港币！

B. 更由本班同學中有 25 人已被騙去打 1-2 劑**疫苗**，**頭痛**等**不適症**也有多人，因此，**林文健**你們四人也務必要增加賠償本班**疫苗**同學每人最少 20 萬港币，合共 500 萬港币！

C. ....

### 特注：

首此 2 頁的**狀書 表格**，可前往**高等法院**登記處領取，如存檔**起訴狀書立案有號**也才 HK\$1040.-，如不清楚派送**狀書**傳票及存檔程序者也可**當面問清楚**！

每個**不通關**及要被非法的**隔離令**、**限聚令**及**口罩令**受害**索賠者**均可首先參考如上**索償聲請書**的詳情全文！

特別是如上**兩大訟因**中的如 [www.ycec.pk/HK/200128.pdf](http://www.ycec.pk/HK/200128.pdf) 有網址的文件，起訴人均可叫有印表機的商店下載打印在手，必要時就可方便呈庭作證，才更可心中有數更明是非真相，切記！

但特別是索賠，如上**兩大訟因**的證詞**不可缺**，但也可略改詞語適合各起訴方！

而如上的**賠償責任 1-5.項下之 A-B**人人不同，如原告多過一人，就要在首 2 頁**狀書**先填寫，如**不便出庭**也可往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填寫一份“**授權書**”及存檔高院登記處就可！

也就因如索賠的被告者非只可**林文健**你們四人，如**梁子超**及等所謂的“**顧問專家**”，其余**食衛局**屬下的**衛生署官員**，或**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成員，那就要從報社的**出版**或在無線 TV 有圖片為證，那就方便**改寫**在“**索償聲請書**”中之**因由**，那被告者就可非賠償不可，**切記**！

如還有不明如上**兩大訟因者**，或被起訴者有狡辯可從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www.ycec.sg](http://www.ycec.sg) 或 [www.ycec.pk](http://www.ycec.pk) 三網站上找到 **HK1060833** 香港專利發明人**林哲民**的聯系方法必當協助解決，也**切記**！